(上接 C35 版)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步科股份",扩位简称为"步科自动化",股票代码为 6881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16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96.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为 598.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34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1 月 4 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69.06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4.94 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步科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0年 10 月 28 日(T-3 日)15: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73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3.10 元/股 -30.20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 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3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9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40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541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3.10 元/股 -30.2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891,52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

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52 元/股(不含 20.5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14:52:36.957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14:52:36.957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89,8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891,5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9 家,配售对象为 6,77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5,301,6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796.38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3443	20.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0.3492	20.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资金	20.3454	20.4600
基金管理公司	20.3682	20.4700
保险公司	20.2861	20.4000
证券公司	20.3981	20.4900
财务公司	19.5600	20.5000
信托公司	19.5887	20.4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9945	20.4900
私募基金	20.3385	20.48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7.09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为 4,105.0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4,532.36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34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70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34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28,9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5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072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72,6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44.7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1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汇川技术	0.5535	0.4714	62.80	113.45	133.22
新时达	0.0864	-0.0168	5.74	66.43	-340.73
信捷电气	1.1629	0.9675	89.40	76.88	92.41
埃斯顿	0.0783	0.0320	23.37	298.61	731.35
雷赛智能	0.5173	0.4262	39.70	76.74	93.15
英威腾	-0.3950	-0.3865	5.90	-14.94	-15.27
蓝海华腾	-0.7324	-0.7951	21.99	-30.02	-27.66
均值	-	-	-	83.37	106.2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总股本;

注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4:因蓝海华腾、英威腾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均为负数,新时达对应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019A)为负数,不具可比性,因此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 5:埃斯顿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与同业相比差异较大,为极端值,因此也未纳入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0.3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6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96.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为 598.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69.06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4.9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3 日(T+1 日)在《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 10 月 23 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 10 月 26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 10 月 27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 10 月 28 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 10 月 29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10 月 30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11 月 2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 11 月 3 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11 月 4 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 11 月 5 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 11 月 6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缴款金额(万元)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4.27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05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4 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股)	应跟投的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21,357,000.00	24个月

(三)战投回拨

依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07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3,972,66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0.34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6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6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